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市政环卫管理站的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管养、公厕运维、路灯管养服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广西-东盟经开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捷能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新捷能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